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4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产品概况**

1.基金简称	建信恒久价值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日
4.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1,152,978.27份
5.报告日期	2007年4月18日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503,474,539.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6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7,777,219.86

1,856.00

2.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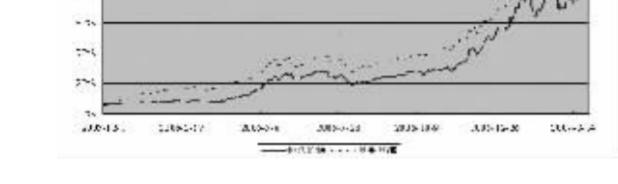
(1) -3.6% (2) -0.9% (3) -0.6% (4) 0.3%

过去三个月 10.69% 2.22% 26.65% 1.88% -0.96% 0.34%

注：过去三个月指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建信恒久价值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5年12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4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产品概况**

1.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5日
4.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71,152,978.27份
5.报告日期	2007年4月18日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无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16,486,461.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71,152,978.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2.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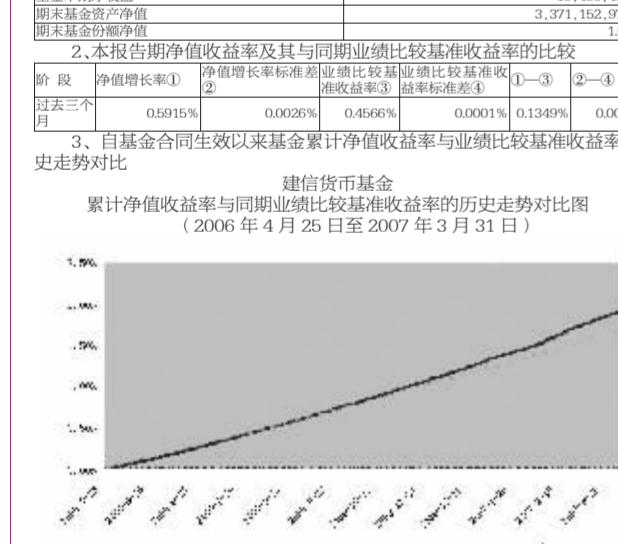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 0.5915% (2) 0.0026% (3) 0.4666% (4) 0.0001%

过去三个月 1.0394% 0.0025%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建信货币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4月25日至2007年3月31日）



注：

1.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5日生效，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已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仓并达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3.中国工商银行于2006年8月19日上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6个月定期存款后收益率则由原先的1.656%调整至1.80%。2007年3月18日，该收益率由1.80%调整至1.944%。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1.基金经理简介

汪洋先生，硕士，证券从业五年。2000年2月毕业于中国银行研究生部，同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运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2001年3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与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主管，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月进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2006年4月至今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经理。

2.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建信货币基金累计万份收益率为0.59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566%。

**(2)市场环境**

进入2007年以来，经济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势头，货币信贷快速增长，受食品价格波动影响，消费价格水平有所上升。

一季度货币市场整体资金供应保持充裕状态，短期资金利率及债券利率水平多数时间内保持了稳定。中央银行持续进行资金回收操作，并上调了存贷款的基本利率。在利率调整之后，货币市场利率和短期债券利率出现了小幅度上升。

**(3)基金管理工作回顾**

回顾一季度的投资管理工作，建信货币基金在年初充分利用了市场资金宽松的时机，加强了对基金组合的调整，并针对基金份额出现阶段性持续赎回的情况，加强了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保证了基金的平稳运行。在春节后，基金规模稳步增长，基金管理组也相应增加对部分收益较高的债券资产配置。

**(4)市场展望**

回顾一季度的投资管理工作，建信货币基金在年初充分利用了市场资金宽松的时机，加强了对基金组合的调整，并针对基金份额出现阶段性持续赎回的情况，加强了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保证了基金的平稳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3.本报告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16,486,461.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371,152,978.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4.其他资产的构成

5.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6.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7.基金持有人数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8.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9.基金年度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0.基金托管人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1.基金代销机构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2.基金销售网点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3.基金客户服务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4.基金销售机构的变更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5.基金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6.基金销售机构的投诉电话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7.基金销售机构的网址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8.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信息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19.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信息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20.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信息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21.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信息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22.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信息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23.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信息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